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602,490,763 股，此乃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列席及就提呈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票的股東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並無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決議案投予反對票或棄權投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內）	365,298,100 (99.52%)	1,780,000 (0.48%)	367,078,100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以上之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岑錦雄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曾基博士、Robert Dorfman 先生及鄧敬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供識別